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防凌防汛安全度汛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管理局：

《内蒙古河套灌区防凌防汛安全度汛预案》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内蒙古河套灌区防凌防汛安全度汛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为了确保河套灌区有效防御流凌、灾害性洪水，规范防凌防汛抗洪程序，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河套灌区经济社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按照灌区防凌防汛安全度汛工作要求，对灌区水资源统一调度、科学配置，使防凌防汛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巴彦淖尔市河套灌区水工程保护条例》和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结合灌区工程运行实际，制订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自然或者人为因素导致的河套灌区内突发性洪涝（含黄河洪水、冰凌洪水以及山洪等）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本预案为指导性预案，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灌区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泄救相结合、常备不懈、协调联动的原则。加强灌域各级组织领导、明确灌域责任落实、保障信息畅通、全力抢险救灾。

二、河套灌区概况

河套灌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处黄河河套平原区，北抵阴山山脉的狼山及乌拉山、南至黄河、东与包头市为邻、西与乌兰布和沙漠相接，灌区总灌溉面积 1100 万亩。防汛抗旱预案工作任务分布在河套灌区的乌兰布和灌域、解放闸灌域、永济灌域、义长灌域、乌拉特灌域、总干渠及总排干沟沿线。灌区内京—兰铁路、京—藏高速公路、110 国道从灌区内穿过，110 国道与旗、县、市公路相接。灌区内，县、乡、村之间联络公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

河套灌区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设施保护内容包括国管供排水渠（沟）道工程，各类配套改造建筑物工程、排水泵站及护堤；同时各类水利工程设施，为防治灌区旱、涝、渍、污和盐碱、泄

洪分凌等灾害，改善灌区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供坚实的工程保障。

河套灌区降水的区域分布有明显的东西分带性，自东向西递减，三湖河区降水量在 250~325mm，进入后套区降水量明显减少，前旗一带多年平均降水 213.5mm，向西磴口一带减为 143.2mm，乌兰布和沙漠年降水量 100mm 左右。愈向西部，气候愈干旱，大陆性气候特征愈明显。降水量在年内变化较大，分配极不均衡，由于受季风影响，夏秋两季（6~11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5%以上，夏季降水量（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 63~70%，春季降水量占 10~20%。

河套灌区每年 2 月 16 日-3 月 22 日左右进行凌汛分洪，4 月中旬黄河凌汛结束。降雨主要发生在 6-8 月，6-8 月是农业供水关键时期，同时 8 月也是灌区在建工程渠道衬砌、渠沟道整治、建筑物配套改造及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安装等工程施做阶段，为保证农业灌溉、排水畅通、工程建设、生态补水顺利进行，防凌防汛度汛任务责任重大。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李根东

副组长：韩永光、闫晋阳、徐宏伟、杜占贵、裴文武

成 员：郭 平、郝茂辰、苏晓飞、何 军、黄正义、
郑西山、张浩文、何宝成、王 勇、王海峰、
王力平、姬世杰、高 渊、刘勇杰、李钟林、
王永智

(二) 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机构

主 任：闫晋阳

副主任：郭 平、苏晓飞、郝茂辰

成 员：计财处、工程处、灌排处分管副处长，各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及在建工程各标段施工项目经理、设计代表、监理等相关人员。

河套灌区防凌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组：

水情调度组负责人：苏晓飞

抢 险 组负责人：郭 平

物 资 组负责人：郝茂辰

机 械 组负责人：周龙伟

安全保卫组负责人：黄正义、张 勇

(三) 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严格实行防凌防汛、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负责河套灌区防凌防汛全面工作。

1. 树立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

2. 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实现灾前预防、灾中处置、灾后救助的全过程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灾害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 逐级签订灌区各管理局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明确划分灌排水责任界限和防汛（凌）职责。

4. 灌区汛（凌）期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防凌防汛任务由项目法人负责，各参建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定的防凌防汛方针制定各自的度汛预案，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和

义务配合、协助，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5. 加强汛（凌）期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河套灌区供排水沟道、输水建筑物安全运行。

6. 灌区各管理局成立度汛抢险队伍，落实度汛抢险措施和度汛物资，保证通讯和道路畅通；加强与水文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注意流凌、雨情、水情、工情变化；及时与所属防凌防汛指挥机构联系，遇重大汛（凌）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对防凌防汛责任、队伍、预案、器材等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集中力量、限期整改并备案留查，特别要对险工、险段、险库和建筑工地认真组织检查，制定度汛预案，消除隐患，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防凌防汛抢险的全面工作。

1. 传达和落实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的要求；
2. 负责落实防凌防汛抢险的具体组织工作职责，并进行监督和指导；
3. 负责落实抗灾抢险物资；
4. 负责制定抗灾抢险应急预案的启动、运行程序，并付诸实施；
5. 协调指挥在建工程各标段施工单位防凌防汛抢险组织的工作，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6. 强化工作质量，严格落实各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奖惩工作机制并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
7.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五）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水情调度组工作职责

根据气象预报，分析研判流凌、雨情、水情、洪水及时调度灌区各灌域、各级渠、沟道供排水流量，科学调度，合理分洪度汛，保证应急抢险有序进行，减轻流凌、洪水对灌区渠道、沟道及建筑物的威胁和破坏。建立健全值班和巡查制度，加强巡查值守和汛（凌）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六）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抢险组工作职责

负责防汛（凌）期间抢险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组织及抢险人员的统一调度，并做好抢险人员抢险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入汛（凌）期时每天安排专人密切监视汛情，保证能随时应对突发险情。

（七）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机械组工作职责

负责整个防洪度汛期间的车辆机械设备的调配，保证防汛（凌）期间车辆的正常运转及各种车辆、设备的调度及安全管理。应具备防汛（凌）抢险用的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发电机组、大型抽水设备等随时待命。

（八）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物资组工作职责

负责整个防洪度汛期间的物资供应，保证防汛用的编织袋、块石、铅丝石笼等物资按时到位。运输除了施工现场贮备充足的防汛（凌）物资外，还应会同防汛（凌）指挥人员协调当地防汛（凌）物资的调运，在防汛（凌）现场的物资用完或供应不上时以便提前进行物资调配。

（九）河套灌区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安全保卫组工作职责

负责防汛（凌）抢险施工现场的安全和周边安全警戒工作，保

证防汛（凌）抢险安全进行，对参与防汛（凌）抢险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保卫组预先沿防洪区域设置醒目的危险警示牌，指定专人沿堤往返巡逻。严禁与防汛（凌）抢险无关的人靠近。

四. 各管理局防凌防汛职责要求

各管理局防凌防汛指挥部要随时听从总局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安排，实行统一调动，确保整个汛（凌）期灌区水利设施和建设工地的安全。

（一）成立各管理局防凌防汛工作指挥部，做好各管理局防凌防汛全面工作。

（二）加强教育，以增加防汛工作人员防汛（凌）抢险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三）汛（凌）情期间，服从防凌防汛指挥领导小组汛期施工的安排，及时进行防汛、抢险和修复。

（四）在汛（凌）期前，有针对性的编制应急汛（凌）期预案，合理安排、组织安全度汛。

（五）平时注意收看天气预报，与当地的水文、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准确、及时的水文和气象情况，对流凌、暴雨、洪水的袭击做出正确的分析、判断，提前做好各项防御准备。

（六）汛（凌）期每月向上级相关部门和总局度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月所管辖区域工程的防汛工作简报。

（七）汛（凌）期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密切观察渠沟道水位变化和泵站正常运行，并与分管负责人保持通讯联系，在接近警戒水位时防凌防汛负责人马上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抢险。

（八）组织抢险队，当有特大暴雨、流凌时立即上岗，巡查

监视施工区域内水位涨幅情况，随时准备投入抢险。

（九）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备用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自卸汽车、推土机、ZL-50 装载机，备用材料包括块石、编织袋、铅丝石笼、铁锹，备用其他防凌防汛物资。要求各管理局备用满足抢险所需的机械、材料及常用防凌防汛物资。

附表：河套灌区防凌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